

证券代码：839135

证券简称：南帆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 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693402667	
承诺主体名称	陈旭东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陈旭东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陈旭东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未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蔡建谋、张来福、汕头市聚合投资有限公司、林继川、北京盛福荣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黄耀龙、黄鲸文、杨旭东、黄丹纯（上述股东需在有效期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到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 csc@nanha.cn 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邮件内容包括：“请求回购股份、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取得该部分股票的交易流水、联系方式”等。公司会在收到回购相对人的电子邮件后，与其进一步联系确定股东身份、回购股票的数量、成本价等事项。请回购相对人及时回复，确保电话通畅。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陈旭东按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及根据已披露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南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